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2023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

回顧2023年，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當年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及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現金分紅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實現的年度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的現金分紅比例將綜合考慮公司的盈利、現金流和償付能力等情況，根據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分配方案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實施。

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或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出發點，嚴格履行決策程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

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即以實際參與分配的股份數18,107,641,995股為基數（已扣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東派發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7,161,462,992.50元（含稅）。

公司202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3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即以實際參與分配的股份數18,107,641,995股為基數（已扣除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東派發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93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6,840,107,055.35元（含稅）。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年度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23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分。

集團2023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56.65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527.55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淨利潤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同時規定，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母公司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孰低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376.48億元。

公司2023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93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6,840,107,055.35元（含稅）。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50元（含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收市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參與本次末期股息派發。本次末期股息派發的實際總額將以本次股息派發A股股東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總股數為準計算，若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計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發總額為人民幣27,161,462,992.50元（含稅）。本次末期股息派發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公司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4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並用於向下屬子公司注資，支持下屬子公司業務發展以獲得穩健的股東回報，同時維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或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以上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2023年按歸母淨利潤計算的全年現金分紅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的區間（原則上為相關年度歸母淨利潤的20%-40%），但保持了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保護了包括中小投資者在內的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近五年分紅情況詳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部分。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376.48億元，公司已建議分配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50元（含稅）。扣除2023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剩餘部分全部結轉至2024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1,349.76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股本

2023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2023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1。

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3月21日）所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與全體在任董事和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子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名單以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4。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23年內在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為其訂約方)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2023年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3年內並未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許可彌償條文

報告期間內以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且該投保安排已經生效。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0。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3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師。

對外投資總體分析

本公司作為綜合性金融集團，投資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本公司投資主要是保險資金投資形成，保險資金的運用受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情況請參閱「主要業務經營分析」部分。

重大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非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應披露的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分別發佈公告，提及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本公司、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將參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合稱「重整主體」）實質合併重整（「方正集團重整」）。平安壽險代表本公司參與方正集團重整並已簽署方正集團重整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以《重整投資協議》為基礎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已經重整主體召開的債權人會議表決通過，並於2021年6月28日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依法批准並生效。

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壽險已於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新方正集團的批復》（銀保監復〔2022〕81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平安壽險投資新方正集團。平安壽險已滿足了參與方正集團重整的基本條件，其將與各方積極推進《重整投資協議》及重整計劃約定的各項後續工作。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受多重因素疊加影響，重整計劃無法在原定期限12個月內執行完畢。根據重整主體的申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長重整計劃執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平安壽險將與各方積極推進《重整投資協議》及重整計劃約定的各項後續工作。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新方正集團已完成了相應的企業變更登記手續。至此，新方正集團的股權結構變更為：平安壽險與華發集團（代表珠海國資）通過各自持股平台分別持股66.51%、28.50%，方正集團債權人轉股平台合計持股4.99%。

詳細內容請查閱本公司刊登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相關公告。

公司主要控股和參股公司情況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參股公司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附註29。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關連交易管理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修訂的披露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事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的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

公司持股計劃的實施情況

為實現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本公司採納了核心人員持股計劃、長期服務計劃。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長期服務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本公司單個員工通過核心人員持股計劃、長期服務計劃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核心人員持股計劃

經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2015年2月5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開始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存續期六年。經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六年至2027年2月4日。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為包括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核心關鍵人員，資金來源為員工的合法收入及業績獎金額度，員工參與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每股須付金額為本公司購入對應股份時的市場價。

截至報告期末，此項計劃共實施九期，各期計劃的股票自購買後鎖定一年，鎖定期滿後，每年解禁三分之一並按計劃規則分批歸屬。2015年至2019年五期已全部解禁完畢，2020年至2023年四期詳情如下：

2020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1,522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638,032,305.75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044%。根據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本期持股計劃於報告期內可歸屬員工1,107人；不符合歸屬條件員工63人；期間收回股票74,422股。本期持股計劃已全部解禁完畢。

2021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1,754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670,258,495.86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050%。根據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本期持股計劃於報告期內可歸屬員工1,485人；不符合歸屬條件員工71人；期間收回股票178,543股。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2022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1,703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595,602,067.09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068%。根據核心人員持股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本期持股計劃於報告期內可歸屬員工1,601人；不符合歸屬條件員工102人；期間收回股票764,902股。

2023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3,095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15,030,18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693,562,104.08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082%，購股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於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網站的《關於2023年度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完成股票購買的公告》。於報告期內，未實施2023年核心人員持股計劃股份權益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未發生變更。

截至報告期末，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391,496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39%。

長期服務計劃

經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2018年12月14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開始實施長期服務計劃，存續期十年。本公司長期服務計劃參與對象為包括本公司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平安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員工，資金來源為員工應付薪酬額度，員工參與長期服務計劃的每股須付金額為本公司購入對應股份時的市場價。長期服務計劃參與人員從本公司退休時方可提出計劃權益的歸屬申請，在得到確認並繳納相關稅費後最終獲得計劃權益的歸屬。

截至報告期末，此項計劃共實施五期：

2019年長期服務計劃共31,026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4,296,112,202.60元(含費用)，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0.297%。根據長期服務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於報告期內，有45名員工符合歸屬條件並提出歸屬申請，予以歸屬；有1,394名員工因離職等原因取消資格；期間因員工離職或績效不達標等原因收回股票3,352,871股。

2020年長期服務計劃共32,022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3,988,648,517.41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272%。根據長期服務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於報告期內，有28名員工符合歸屬條件並提出歸屬申請，予以歸屬；有1,574名員工因離職等原因取消資格；期間因員工離職或績效不達標等原因收回股票3,368,186股。

2021年長期服務計劃共90,960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4,184,093,674.69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314%。根據長期服務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於報告期內，有19名員工符合歸屬條件並提出歸屬申請，予以歸屬；有7,311名員工因離職等原因取消資格；期間因員工離職或績效不達標等原因收回股票5,719,593股。

2022年長期服務計劃共90,960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93,314,482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4,438,825,366.37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510%。根據長期服務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於報告期內，有14名員工符合歸屬條件並提出歸屬申請，予以歸屬；有9,472名員工因離職等原因取消資格；期間因員工離職或績效不達標等原因收回股票10,996,458股。

2023年長期服務計劃共83,651人參與，共按市場價從二級市場購得中國平安A股股票96,608,364股，成交金額合計人民幣4,450,946,615.20元(含費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0.528%，購股詳情參見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於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網站的《關於2023年度長期服務計劃完成股票購買的公告》。根據長期服務計劃方案及相關約定細則，於報告期內，有4名員工符合歸屬條件並提出歸屬申請，予以歸屬；有7,707名員工因離職等原因取消資格；期間因員工離職或績效不達標等原因收回股票7,419,689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長期服務計劃的管理機構未發生變更。

截至報告期末，長期服務計劃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50,906,76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927%。

自核心人員持股計劃及長期服務計劃實施以來，本公司經營穩健，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和約束機制，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實施以本公司股票為標的的股權激勵。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擔保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和子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對外擔保發生額合計

-

報告期末對外擔保餘額合計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5,474)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

8,762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

8,762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0

其中：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於2023年12月31日)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金額

8,194

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

-

註：(1) 上表中的數據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銀行等按照監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開展的金融擔保業務的數據。

(2)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為擔保提款額41.91億元扣除還款額96.65億元後的淨值。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的專項說明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審慎的核查，作出如下專項說明：

1.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提款額合計41.91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87.62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0%，未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
3.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4.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託管、承包、租賃、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託管、承包、租賃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委託貸款事項，本公司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業務詳細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企業所得稅，請在就派發股息而言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有）。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就派發股息而言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港股通H股股東的所得稅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股通A股股東的所得稅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幣派發，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中國香港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還。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部分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環境信息情況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關於環境保護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23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18億元。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公司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情形，不存在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高質量金融服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及發展戰略。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規定，本集團在董事會下設立關聯交易控制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工作，明確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執行及監督，深入一線開展消保投訴督導調研，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及考核評價，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文化建設，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並不斷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能力。

於2023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公司貫徹落實《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統籌管理集團人力資源、財務會計、數據治理、信息系統、資金運用、品牌文化等事項，指導子公司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持續完善覆蓋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內部審計體系。同時，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等規定，組織子公司對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不斷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對子公司內控監督評價的主要業務和事項、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及評價結論等情況請參閱本報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部分。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被有權機關立案調查或採取強制措施，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形。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所作出的承諾

- (1) 本公司承諾，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深發展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深發展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從事與深發展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深發展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2) 本公司承諾，在與深發展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深發展之間發生的構成深發展關聯交易的事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遵循市場交易的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場價格與深發展進行交易，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通過與深發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當的利益或使深發展承擔任何不正當的義務。
- (3) 本公司承諾，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在本公司作為深發展的控股股東期間，將維護深發展的獨立性，保證深發展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彼此間獨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承諾仍在履行之中，沒有出現違反承諾的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H/A股	身份	註	H/A股數目(股)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A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1)	1,114,859,403	好倉	14.96	6.12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2)	711,184,930	好倉	9.54	3.90
		受控制企業權益	(2)	520,441,099	淡倉	6.98	2.85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3)	131,991,408	好倉	1.77	0.72
		投資經理		95,845,736	好倉	1.28	0.52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3,836,904	好倉	0.05	0.02
		受託人		8,412	好倉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30,152,823	借出股份	3.09	1.26
		合計：	(3)	461,835,283		6.20	2.53
		受控制企業權益	(3)	147,162,206	淡倉	1.97	0.80
		投資經理		307,992	淡倉	0.00	0.00
		合計：	(3)	147,470,198		1.98	0.80
Citigroup Inc.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48,259,575	好倉	0.64	0.26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352,841,906	借出股份	4.73	1.93
		合計：	(4)	401,101,481		5.38	2.20
		受控制企業權益	(4)	30,529,269	淡倉	0.40	0.16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401,713,391	好倉	5.39	2.20
		受控制企業權益	(5)	591,000	淡倉	0.00	0.00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62,719,102	好倉	8.94	5.29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註：(1) 按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遞交的表格，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因完全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14,859,403股H股(好倉)之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1,063,597,013股H股(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84%。

(2) 按UBS Group AG於2024年1月4日遞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11,184,930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520,441,099股H股(淡倉)之權益。

於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有462,835,379股H股(好倉)及346,669,99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別為：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H股數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597,500
	淡倉	71,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11,100
	淡倉	66,75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轉換文書	好倉	676,214
	淡倉	17,644,23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410,481,371
	淡倉	198,496,17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51,069,194
	淡倉	130,391,836

(3) 按JPMorgan Chase & Co.於2023年12月28日遞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61,835,283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147,470,198股H股(淡倉)之權益。

於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230,152,823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94,815,360股H股(好倉)及120,347,96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別為：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H股數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31,993,000
	淡倉	46,968,5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90,000
	淡倉	14,026,55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54,704,734
	淡倉	21,498,63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6,313,867
	淡倉	37,854,277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轉換文書	好倉	1,713,759

(4) 按Citigroup Inc.於2023年11月23日遞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101,481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30,529,269股H股(淡倉)之權益。

於Citigroup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352,841,906股H股(好倉)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8,549,090股H股(好倉)及27,017,772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別為：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H股數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5,442,242
	淡倉	1,893,50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轉換文書	好倉	58,59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實物交收	好倉	996,575
	淡倉	15,836,077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2,051,683
	淡倉	9,288,195

(5) 按BlackRock, Inc.於2023年12月23日遞交的表格，BlackRock, Inc.因擁有若干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713,391股H股(好倉)之權益及591,000股H股(淡倉)之權益。

於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有3,857,500股H股(好倉)及591,0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別為：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H股數目(股)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現金交收	好倉	3,857,500
	淡倉	591,000

(6) 由於H股的百分比數字調低到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數字相加的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百分比數字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量為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4年3月21日